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簡字第16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成律師（臨時管理人）
參　加　人　林珍妮

上列上訴人、參加人與被上訴人大千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上訴人與參加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均提起上訴。查上訴人與參加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50萬元，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新臺幣（下同）8,100元，扣除上訴人前已繳之裁判費4,500元外，尚應補繳裁判費3,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與參加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子文

本裁定不得抗告。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語杰